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10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、原函2、E類一覽表(草案)、自主檢核表、計畫書、提案表
(A09000000E_11401069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690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6900_send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6900_senddoc2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0106900_senddoc2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0106900_senddoc2_Attach6.ods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該局）辦理「再造歷史現場
2.0計畫（115-119年）」補助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9月30日文資綜字第1143010055號函及114年10月8日文資綜字第11430102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該局為賡續落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_再造歷史現場」文化治理精神，針對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_再造歷史現場」成果繼續精進與優化，另以系統性理念保存建構臺灣大歷史整體脈絡，推動同機能或同類屬歷史場域保存及推廣，鼓勵以整體考量規劃跨地域、跨場域、跨單位、跨專業、跨文化資產類別之整合型提案，並以三大主軸策略推動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

1140016907 114/10/16

(一)以歷史為本：深化調查研究，進行歷史紋理脈絡相關區域型規劃設計及再現計畫。

(二)以科技為用：應用文化科技進行虛實整合，藉由承續城市的歷史脈絡而開展其未來的發展趨向，讓文化資產成為城市整體空間治理策略的一環。

(三)鑑往以資來：由文化治理邁向系統治理，轉譯再生，重新詮釋賦予當代意義。

三、該局為推動「再造歷史現場2.0計畫(115-119年)」，業於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】增訂E類一覽表(草案請參附件)，以利補助作業進行，該局刻正辦理草案修正發布程序。

四、爰該局函請各單位如經評估計畫內容符合「再造歷史現場2.0」之推動精神及主軸，且具備執行量能，即得檢具計畫及相關文件，向該局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該局將俟補助要點修正發布後，隨即依規定辦理審查及核定事宜。

六、另該局業於114年10月8日以文資綜字第11430102972號函說明，嗣經內政部提醒政府辦理補助時，應納入「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(清除威權象徵)」檢核機制。爰將內政部設計之「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」內容，納入該局再造2.0計畫之「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」內，如提交計畫申請，請以此版本之自主檢核表填寫(詳附件自主檢核表)。

七、以上未盡事宜或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黃小姐，電話：(04) 2217-7562；電子信箱：ch0136@boch.

gov. tw。

八、檢附該局原函2份及E類一覽表(草案)、自主檢核表、計畫書、提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